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庭維
電話：(02)7736-5901
電子信箱：waynetwchang@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0133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署函文、衛福部函文、災區志工服務指引
(A09000000E_114013370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3370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13370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災區志工服務指引」，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53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30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災害發生或災後復原重建期間，安全有序地運用志工投入災區服務，衛生福利部業訂定「災區志工服務指引」。
- 三、請貴單位於辦理相關志願服務時，參考前開指引內容，加強志工安全宣導與服務管理，以維護志工人身安全及服務品質。
- 四、隨文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如附件)。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